

朝陽科技大學
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240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蘇理彰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民法總則上
- 第02週：民法總則下（加退選結束）
- 第03週：智慧財產權
- 第04週：專利商標權
- 第05週：傳播誹謗
- 第06週：隱私保護
- 第07週：個人資料保護
- 第08週：期中報告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期中報告
- 第11週：大眾傳播之法規與管理
- 第12週：新聞報導規範
- 第13週：電子媒體廣告規範
- 第14週：電訊與數位匯流政策法規
- 第15週：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
- 第16週：刑事訴訟法
- 第17週：總複習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口頭報告：20%
- 平時作業及出席：20%
- 期中考：20%
- 期末考：20%
- 學習態度：2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傳播法規 五南圖書出版五南7895711323651999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http://www.cyut.edu.tw/~jaron_su/

E-Mail：jaron_su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